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1 序言

本技術要求訂定旨為文化局轄下演藝活動處的活動進行技術支援服務而應嚴格遵從的一套技術規範。

2 工作範圍

- 2.1 工作場所：澳門各室內及戶外的表演場地，或根據表演活動而定的場所。
- 2.2 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一支最少 20 人的舞台技術支援隊伍，其經驗及工作範疇須附合報價內所列的項目，且具備最少一年經驗。
- 2.3 隊伍中須包函報價單內，其中技術協調員不少於 5 人，倉務助理 2 人，其餘範疇的技術人員(招標方案的附件 VI 序 2-7)最少 1 名。
- 2.4 上述服務一般於活動兩週前獲通知所需服務之時間及人數。
- 2.5 若於同一時間需要大量人手的話，亦會一個月前通知以便安排，但因應活動的安排，亦不排除突發活動而作之特別安排，獲判給者/公司不可因此而要求收取額外的費用，包括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氣情況影響而取消之服務均不能收取額外的費用。
- 2.6 獲判給者/公司亦須於獲通知後三天內提供相關活動的技術人員資料，任何於工作時間或技術人員的更改應該事先經由文化局批准。
- 2.7 技術人員若沒有按工作時間表上班或一天內遲到超過 30 分鐘，或者在一周內遲到超過 60 分鐘，將被視作為無法提供服務。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於上述地點，按文化局要求提供以下的技術人員協助舞台工作：

計分級別	技術人員	工作內容
1	技術協調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節目和延伸活動的所有技術相關事宜，包括前期會議、勘察場地等工作，與場地技術員和演出團體協調技術事宜，並向技術統籌或文化局負責人員匯報所有事宜；</li><li>- 監督及協調場地物資、裝台、綵排、演出、拆台和清場；</li><li>- 管理節目場內的物資；</li><li>- 協調舞台、燈光音響、影像器材、場地裝置及觀眾席的設置，樂器搬運及擺放等；</li><li>- 監督節目和延伸活動的舞台助理、化妝師和服裝助理及訂定相關工作時間表；</li><li>- 出席其負責的節目和延伸活動，監督現場技術工作情況及進程 (如場地物資、保安、清潔、裝台、綵排、演出、拆台和清場等)，並於現場解決技術問題，確保節目從技術器材設置、操作到拆卸順利進行；</li><li>- 具英語溝通能力；</li><li>- 履行舞台技術協調員其他相關責任。</li></ul>
2	助理舞台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舞台監督計劃及制定節目所需的活動助理工作人員分工及工作時間表；</li><li>- 協助舞台監督協調演出團體安排演出流程及排練時間；</li><li>- 執行由舞台監督就節目內容，制定的演出工作流程及時間表；</li><li>- 協助及管理排練場地的一切工作；</li><li>- 搜羅排練用的道具及傢俱等；</li><li>- 管理道具和服裝，以及負責催場工作；</li><li>- 協助舞台負責人及舞台監督協調所有演出事宜；</li><li>- 履行助理舞台監督的其他相關責任。</li></u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計分級別	技術人員	工作內容
2	歌劇助理舞台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熟識樂譜；</li><li>- 協助及管理排練場地的一切工作；</li><li>- 搜羅排練用的道具及傢俱等；</li><li>- 在排練室、技術綵排、總綵排及演出期間，負責放置佈景、道具、服裝及歌唱家提示出場位置以及後台工作；</li><li>- 協助處理裝拆台及演出期間出現的任何狀況；</li><li>- 協助節目演出流程順暢；</li><li>- 協助及管理合唱團、樂團、表演者等；</li><li>- 與各技術部門和演出者協調技術事宜；</li><li>- 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li><li>- 履行助理舞台監督的其他相關責任。</li></ul>
3	舞台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舞台運作；</li><li>- 掌握索具、木工、金工等領域知識；</li><li>- 懂得操作道具、佈景和舞台手動吊桿系統操作；</li><li>- 熟悉燈光、音響和影像等設備，為各個節目舉行的場地、設備及裝置之裝卸工作提供協助；</li><li>- 同時需為不同技術部門提供協助；</li><li>- 需要高空工作；</li><li>- 履行舞台助理其他相關責任。</li></ul>
3	燈光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燈光統籌，協調燈光器材設置；</li><li>- 與演出團體協調燈光技術安排；</li><li>- 熟悉燈光控制台及設備的操作，並協助解決燈光技術問題；</li><li>- 具英語溝通能力；</li><li>- 履行燈光助理的其他相關責任。</li></ul>
3	音響系統控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熟悉音響設備的操作；</li><li>- 於演出期間執行音響；</li></u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計分級別	技術人員	工作內容
		- 履行音響系統控制員的其他相關責任。
3	服裝助理	- 協助跟進演出藝團管理有關演出之服裝； - 能熟練地操作縫紉器材； - 演出期間為演員快換服裝； - 具英語溝通能力； - 履行服裝助理其他相關責任。
3	倉務助理	- 協助倉庫內物品的整理、出入貨事項； - 確保物品原樣歸位，匯報物品之進出狀況； - 熟悉五金工具及其基本操作； - 履行倉務助理其他相關責任。

3 工作服

各提供服務人員於工作期間應穿著由獲判給者/公司提供的合適工作服，工作服款式需符合文化局要求。

4 工作時間

4.1 報價單內所指的值勤時間包括日間及夜間，具體如下：

日間：每天 08:00-23:00 時段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夜間：每天 23:00 – 08:00 時段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2 每年的總時數約為 15000 小時，這數據只作參考，文化局將按實際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並每月實報實銷。

4.3 文化局保留修改時間之權利，只要這一修改是適宜或必要的。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5 提供服務的技術人員要求

- 5.1 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一名主管人員，以作出工作協調。
- 5.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遞交所有提供服務的人士的人事資料予文化局確認。
- 5.3 人事資料包括身份證副本乙份/工作證明及證件相乙張。
- 5.4 倘各職務有新人職的員工，最短須於入職前五個工作天提交相關的人事資料作確認(特殊情況除外)。
- 5.5 倘各職務有技術人員離職，最短須於離職前五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通知。
- 5.6 不論本地雇員或外地勞工，獲判給者/公司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根據法例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 5.7 若獲判給者/公司更換工作人員，必須至少提前半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5.8 技術協調員需由招標方案附件 IX 清單內的人士出任，並須固定由兩名人員提供倉務助理服務，不得由他人頂替其工作，若更換工作人員，獲判給者/公司須按第 5.7 項所指方式提出申請。
- 5.9 申請獲接納後，新員工必須通過本局之考核才能更換，並且有關更換工作需限制在三十天內完成(由獲得接納開始計算)。
- 5.10 在收到文化局提出服務的通知後，獲判給者/公司須按第 2.5 項及第 2.6 項所指時間內提供參與是次節目的人員清單。
- 5.11 節目期間，所定職務應由同一人負責，除非取得本局的同意，否則不可更換已安排的人員。
- 5.12 於工作期間，有關人員應穿著合適工作服，並配帶已被本局批核的工作證。

